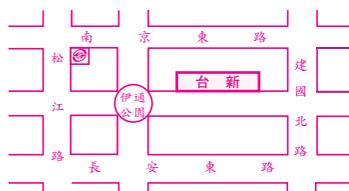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70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證券代號：1580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27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戶籍地址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通訊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304製版

戶名	戶號	270
原登記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新麥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局號	帳號
700		

第二聯
請於103年6月23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270
原登記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新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證券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第三聯
請於103年6月23日前寄回
增資新股劃撥帳號登記表

請由此虛線撕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270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3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Z70-410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謹訂於民國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3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召開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2.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2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7.5元。(二)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2,693,210股，每份股無償配發60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證交法第26條之1及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呂國宏、董事吳文欽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3年4月25日起至103年6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2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二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七聯所示。

第五聯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270

收

第六聯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第七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3-270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修訂本公司【 公司章程 】案。 5.修訂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案。 6.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